

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7 次(臨時)教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8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點 10 分
 地 點：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
 主 席：林教務長
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核備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 由：檢具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（課務組 提案）

說 明：詳見附件一（P.2）

決 議：照案修正通過。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：

「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」修正對照表

教務會議修正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開課學分數 1.各學系開課總學分，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…。 2…。 3.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28 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（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）：…。 <u>4.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28 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（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）：</u> <u>(1)本國與外國語文：4 學分（國文教育 2、英語教育 2）</u> <u>(2)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：6 學分（資訊教育 2、生命科學 2、自然科學 2）</u> <u>(3)憲政與社會科學：4 學分（憲政法治 2、社會科學 2）</u> <u>(4)歷史與人文藝術：4 學分（歷史研究 2、人文藝術 2）</u> <u>(5)國防與體育：0 學分（軍訓 0、體育 0）</u>	一、開課學分數 1.各學系開課總學分，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…。 2…。 3.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28 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（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）：…。 <u>4.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28 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（適用於 98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）：</u> <u>(1)本國與外國語文：4 學分（本國語 2、外國語文 2）</u> <u>(2)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：6 學分（資訊教育 2、生命科學 2、自然科學 2）</u> <u>(3)憲政與社會科學：4 學分（憲政法治 2、社會科學 2）</u> <u>(4)歷史與人文藝術：4 學分（歷史研究 2、人文藝術 2）</u> <u>(5)國防與體育：0 學分（軍訓 0、體育 0）</u>	一、開課學分數 1.各學系開課總學分，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…。 2…。 3.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28 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（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）：…。	依據開南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(臨時)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通識課程課規，為自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之，故修正本辦法。

開南大學各學系開課原則

91.01.21 九十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91.10.02 九十一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9.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5.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6.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2.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5.12 九十七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開課學分數

- 1.各學系開課總學分，不含通識以 128 學分為原則（第一學年 40 學分、第二學年 78 學分、第三學年 114 學分、第四學年 128 學分）。碩士班開課總學分以第一學年 27 學分，第二學年以畢業總學分數加 6 學分為原則（不含論文）最高以 54 學分為開課上限。碩士在職專班一學期以 18 學分為原則。
- 2.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32 學分，分為十大學門（適用於 96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課程規劃表）：
 - (1)本國語文(6 學分)
 - (2)外國語文(4 學分)
 - (3)資訊教育(6 學分)
 - (4)歷史研究(2 學分)
 - (5)憲政法治(2 學分)
 - (6)人文藝術(2 學分)
 - (7)生命科學(2 學分)
 - (8)自然科學(4 學分)
 - (9)社會科學(4 學分)
 - (10)國防通識學門(選修 0 學分)
- 3.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28 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十一面向（適用於 97 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）：
 - (1)本國與外國語文：8 學分(本國語文 4、外國語文 4)
 - (2)自然與生命科學：10 學分(資訊教育 4、生命科學 2、自然科學 4)
 - (3)憲政與社會科學：6 學分(憲政法治 2、社會科學 4)
 - (4)歷史與人文藝術：4 學分(歷史研究 2、人文藝術 2)
 - (5)國防與體育：0 學分(軍訓 0、體育 0)
- 4.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：28 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（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之課程規劃表）：
 - (1)本國與外國語文：4 學分(國文教育 2、英文教育 2)
 - (2)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：6 學分(資訊教育 2、生命科學 2、自然科學 2)
 - (3)憲政與社會科學：4 學分(憲政法治 2、社會科學 2)
 - (4)歷史與人文藝術：4 學分(歷史研究 2、人文藝術 2)

(5)國防與體育：0 學分(軍訓 0、體育 0)

二、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

- 1.凡由教師義務授課或自籌經費所開設課程之學分，不受上述開課總學分之限制，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。
- 2.各系開設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與課程規劃表相同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定通過後始可施行：各系所修訂之課程→系所課程委員會議→院課程委員會議→校課程委員會議→教務會議，並自報准學年度起實施。
- 3.專題研究、專題實驗、書報討論等課程，每學期最高三學分為限，並以開設於應屆畢業班為原則。
- 4.實務研討課程依本校實務研討課程開課辦法辦理。
- 5.選讀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若選修人數過多得單獨開班，惟單獨開班時學生必須繳交學分費，另外，若重修人數過多，亦得以單獨開班辦理。

三、開課人數規定：

大學部選修課程人數，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，通識、整合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。

進修學士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人數，至少 15 人始得開班，通識及整合課程至少 40 人始得開班。

體育課程除籃球、排球至少 50 人始得開班外，其他項目 30 人(含)以上始得開班。

國際榮譽學程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。

碩士班課程修課人數至少 5 人始得開班，其中碩士班學生至少需有 3 人(含)以上。

碩士在職專班：修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得開班，未達 10 人需以專簽核可後始得開班。

四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 會：下午 4 點 52 分整。